##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银发[2015]88号

##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建立惠农金融服务管理联系人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凤台通商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惠农金融服务室主办机构与人民银行沟通联 络渠道建设,及时了解惠农金融服务室建设与管理情况,有效解 决各类问题,支撑惠农金融服务室在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的基础上 进一步发挥惠农作用,特在淮南辖区建立惠农金融服务市、县、 乡镇三级联系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系人的制度安排

- (一)各级联系人由主办机构在本单位各级机构指定1名专门人员担任,原则上为惠农金融服务室专管员。
- (二)各级联系人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掌握人 民银行及本单位有关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的有关政策和管 理制度,全面了解惠农金融服务室相关业务。
- (三)各级联系人的主要职责包括:按当地人民银行要求及时统计、上报惠农金融服务各类报表(附件1);及时传达人民银行和上级部门惠农金融服务有关政策、制度和要求;认真分析农村金融服务新需求以及惠农金融服务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及时报告;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支付服务建设调研工作。

## 二、有关要求

- (一)主办机构应重视对联系人的管理与培养,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联系人开展业务培训,建立联系人考核激励机制,敦促联系人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 (二)联系人实行人员备案制。请各惠农金融服务室主办机 构于2015年7月2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报人民银行 淮南市中心支行和凤台县支行备案。
- (三)各惠农金融服务室主办机构应保持联系人相对稳定, 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惠农金融服务室管理与

信息报送工作的延续性。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联系人,人民银行建议主办机构予以更换。

联系人:魏超

联系电话: 0554-2686906

附件: 1. 惠农金融服务各类报表填报说明

2. 淮南市惠农金融服务室联系人信息表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15年7月23日

内部发送:周喆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科。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印发